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2〕046号

重庆会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会通轻质材料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5-500113-07-02-75458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202882224U）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2388号（惠科金扬科技产业园4号厂房东北侧部分现有厂区内），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在现有厂区内拟对轻质材料生产线的初级成型工艺进行技改，通过外购成品聚丙烯微粒进行初级成型生产，增加15倍率聚丙烯发泡塑料颗粒2000t/a，原30-60倍率聚丙烯发泡塑料颗粒2000t/a产能保持不变。技改完成后，全厂年产聚丙烯发泡塑料颗粒4000t。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厂区东侧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由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

气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技改依托现有项目设备，不再另新增设备，且现有项目设备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依托已建的危废暂存点集中规范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应及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在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同时报送我局。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本页无正文)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30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